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151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101518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
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修
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1115492778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上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
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